



莱特九州

NEEQ: 831181

北京莱特九州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范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德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德萍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范红
电话	010-64855726
传真	010-64855726
电子邮箱	letec@letec.com.cn
公司网址	www.letec.com.cn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33 号院 1 号楼（五、十、十一层）1 单元 5352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125,594.31	1,465,029.40	113.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6,204.48	485,539.00	24.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3	0.03	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35%	44.6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0.61%	66.86%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395,203.24	1,541,295.37	185.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665.48	-628,740.2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6,066.06	-628,740.2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78.46	-1,192,002.18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2.11%	-78.6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43%	-78.6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0.00%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254,031	48.71%	5,185,969	14,440,000	76.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5,185,969	5,185,969	27.29%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9,745,969	51.29%	-5,185,969	4,560,000	24.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745,969	51.29%	-5,185,969	4,560,000	24.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9,000,000	-	0	19,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范红	6,080,000	0	6,080,000	32.0000%	4,560,000	1,520,000
2	朱平	2,280,000	0	2,280,000	12.0000%	0	2,280,000
3	蒋德献	1,733,500	0	1,733,500	9.1237%	0	1,733,500
4	何维英	1,515,656	0	1,515,656	7.9771%	0	1,515,656
5	戴怡	1,385,969	0	1,385,969	7.2946%	0	1,385,969
6	陶萍	1,384,875	0	1,384,875	7.2888%	0	1,384,875

7	周开华	1,000,000	0	1,000,000	5.2632%	0	1,000,000
8	杨素贞	1,000,000	0	1,000,000	5.2632%	0	1,000,000
9	朱庆兰	890,000	0	890,000	4.6842%	0	890,000
10	唐筱娣	1,730,000	892,880	837,120	4.4059%	0	837,120
合计		19,000,000	892,880	18,107,120	95.3007%	4,560,000	13,547,12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范红与戴怡、朱平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普通股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第一条和第三条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根据解释15号：

A、本公司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本公司在2022年度财务报表中对2021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追溯应用解释15号的上述规定，该变更对2022年1月1日及2021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B、本公司在判断合同是否为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合同的成本”，不仅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还包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解释15号的规定，对于首次实施日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成所有义务的合同，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未调整2021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该变更对2022年1月1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2月13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根据解释16号：

A、本公司作为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发行方，如对此类金融工具确认的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则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该等应

付股利确认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进行追溯调整。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B、对于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含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本公司在修改日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未调整 2021 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莱特九州公司净资产为 606,204.48 元,未分配利润为-19,778,315.13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莱特九州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三十一条：如果认为被审计单位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一)财务报表是否已充分描述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提出的应对计划;(二)财务报表是否已清楚指明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被审计单位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第三十二条规定:如果财务报表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在审计意见段之后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强调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并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三十一条所述事实的披露。我们认为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的事项属于审计准则第 1324 号准则所规定的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重大不确定性已充分披露情形。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

三、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中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莱特九州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